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31465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其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機關)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,承辦採購單位應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,通知主(會)計或政風(督察)單位派員監辦。

第三條 主(會)計或政風(督察)單位對於前條通知,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派員監辦:

- 一、地區偏遠。
- 二、經常性採購。
- 三、重複性採購,已有監辦前例。
- 四、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。
- 五、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。
- 六、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。
- 七、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。
- 八、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程序,而以會簽主(會)計、政風(督察)單位方式處理者。
- 九、依公告、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,無減價之可能者。
- 十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,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。
- 十一、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,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。
- 十二、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,並有相關規格、品質、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。
- 十三、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。

十四、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，確無法監辦者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(會)計或政風(督察)單位均應派員監辦，不適用前條規定：

一、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。

二、廠商申請調解、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。

三、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。

四、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重大異常情事者。

有前項情形時，承辦採購單位應於通知監辦文件中一併敘明。

第五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得不通知主(會)計及政風(督察)單位派員監辦。其通知者，主(會)計、政風(督察)單位得不派員。

第六條 主(會)計單位及政風(督察)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，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。

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，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